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社(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四三號

附件：(91107443.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交通部籲請配合宣導新的機車分級制度與機車行駛及停車管理規定如來函影本，請於七月至

八月間廣續配合宣導，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交安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九六六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交通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訓委會、軍訓處、社教司(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二三九七六九二六

91.年7.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940號

張進福

孫台平

910723

劉君

張時中

王百波

侯東成

紀美慧

許俊

專門委員

第一頁，共一頁

交通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0910006966號

附件：

主旨：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解除對一百五十CC以上重型機車進口之限制，新的機車分級制度與機車行駛及停車管理規定如說明，惠請於七月至八月間廣為配合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〇五〇次部務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 二、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解除對一百五十CC以上重型機車進口之限制，機車分級制度與行駛及停車管理規定如下：
 - （一）新的機車分級制度：
 - 1、輕型機車：排氣量五十CC以下者。
 - 2、普通重型機車：排氣量逾五十CC且在二百五十CC以下者。
 - 3、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二百五十CC者。
 - （二）輕型、普通重型、大型重型等所有機車均不得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 （三）普通重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一般道路，其「路權」、「轉彎」與「速限」均與輕型機車相同，不得行駛禁行機車道、汽車專用道，且應依規定二段式左轉彎，行車速限在無標誌、標

機關地址：10042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 真：0223492278

線者，市區速限為五十公里、郊區六十公里、慢車道四十公里。

(四) 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放於路邊「汽車停車格」，其停車收費標準則比照「汽車收費」規定。

(五) 欲駕駛大型重型機車，應依規定換(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才能駕駛上路，無照駕駛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車輛牌照。

三、前項重型機車之行駛及停車管理影響所及與民眾日常生活及行的安全息息相關，惠請於七月至八月間結合貴會報執法、教育、監理、宣導各工作小組，共同配合加強宣導。

四、副本行文單位亦惠請函知督導所屬下級機關確實配合宣導，使民眾充分瞭解。

正本：台北市道安督導會報、高雄市道安督導會報、台灣省二十一縣市道安聯席會報、金門縣道安聯席會報、連江縣道安聯席會報

副本：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台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交通部路政司、高速公路局、鐵路局、公路總局